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定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确定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，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；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；

2、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，基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的考量，有助于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裕龙、王浩、朱峰

2022 年 7 月 7 日